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 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维县城区公园、绿地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C包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维县城区公园 绿地养护服务 C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北新万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5人,营业收入为 17771.6546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28.88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新万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